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2-0193

执法指挥监管系统维护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采购代理：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前 附 表

序 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执法指挥监管系统维护</p> <p>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SQ22-0193</p> <p>项目预算：592380.00 元</p> <p>采购编号：0022-15135</p> <p>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p> <p>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21）55231986-8026、8007</p> <p>E-mail：sqzhaobiao@sina.com</p> <p>邮政编码：200433</p>
3.	<p>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p>
4.	<p>磋商文件递交至：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p>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09-20 13:30:00（北京时间）</p> <p>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自备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5.	<p>投标有效期：90 天</p>
6.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000 元。</p> <p>支付方式：银行本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p> <p>帐号：31001544900059730003</p> <p>收款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帐，并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如因响应供应商支付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递交前未收到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能给响应供应商开具磋商保证金收款凭证，进而导致响应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系统招投标，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网上</p>

	<p>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供应商录入信息对磋商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磋商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p>
7.	<p>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开标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p> <p>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p>
8.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p>
9.	<p>一、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请响应供应商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将磋商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响应供应商未能在开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上传磋商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p> <p>注:1.响应文件均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字后扫描上传。</p> <p>二、上传扫描文件要求:</p> <p>响应供应商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部分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如、磋商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证书等)建议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响应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响应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响应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10.	<p>1)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和网址</p> <p>投标方式:由响应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p>2)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p> <p>3) 电子采购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平台操作上的任何疑问均可拨打此电话咨询)</p>
11.	<p>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p> <p>1.磋商地点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开标仪式。</p>

12.	若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13.	若采购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委托，对**执法指挥监管系统维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须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完成登记（www.zfcg.sh.gov.cn），未完成登记的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规定完成登记手续；
3. 其他资格要求：
 - 1) 须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响应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执法指挥监管系统维护**
- 2) 项目编号：**SHXM-00-20220907-102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2-0193**）
- 3) 预算编号：**0022-15135**
- 4) 项目主要内容、预算金额：**执法指挥监管系统维护**，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5) 交付地址：根据采购人指定地址。
- 6) 交付日期：根据采购人要求交付。
- 7) 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 8) 采购预算金额：**592380.00 元**（国库资金：**59238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 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监狱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
- 10) 最高限价：**包 1-592380.00 元**

1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12) 项目联系人：徐康雄

13) 电话：55231986*8026

1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报名需要提交的资料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2-09-07**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09-15**，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500 元）。

购买纸质文件请于 **2022-09-07** 至 **2022-09-15**，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委派授权代表到下述招标代理单位：

购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纸质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请携带现金）。

注：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09-20 13:30:00**（北京时间）；

2) **磋商时间**：**2022-09-20 13:30:0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开标地址：www.zfcg.sh.gov.cn/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五、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磋商场地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响应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永嘉路 383 号

联系人：李老師

电话：021-64742099

传真：021-64742099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霞路 458 弄 2 号 11 楼

联系人：徐康雄、王侃倩

电话：55231986-8026、8007

传真：55135217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随着信息化技术和大数据应用的不断发展，信息化已深入到社会的各行各业和方方面面，总队作为文化市场的监管部门也在不断地强化信息化建设。在总队领导的大力支持下，总队在文化执法领域的信息化起步较早，自 2006 年开始已建成并逐步完善了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指挥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该系统是市委宣传部领导提出的信息化建设重点项目之一，在总队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多年不断的功能完善和数据积累，系统日趋成熟，与我们的执法工作日益贴近，正逐步发挥其优势作用，其功能已延伸到日常文化执法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成为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

系统项目于 2008 年 1 月验收启用以来，经过多年的不断维护，已对原有的功能进行了修正完善，同时配合总队执法业务的建设和规范进行了多项功能拓展，并于 2010 年 9 月完成与区大队的集中式连接，使系统的总体设计和功能日趋合理，运行更加稳定可靠，用户界面更加清晰。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执法指挥监管系统维护
2. 服务期限：壹年
3. 服务地点：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永嘉路 383 号）及各区大队所在地
4. 交付状态：验收合格

三、项目需求

（一）本维护项目包含以下几类

1. 日常运行管理（设备检查、系统日常巡检、客户端操作支持）
2. 硬件设备维护（故障排除、设备一般检修、技术支持）
3. 产品软件维护（安装调试、系统恢复、软件升级）
4. 网络设备维护（网络诊断、故障排除、参数设置、性能优化）
5. 业务应用系统维护（修正错误、完善功能、扩展功能）
6. 业务数据维护
 - 6.1 数据整理（总队需要的业务系统内产生的相关数据整理）
 - 6.2 数据安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收集、存储、处理、使用政务数据和个人信息应当经过用户的审批程序，并履行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数据）
 - 6.3 数据应用（总队执法相关报表应用）

7. 基于政务云上的总队系统维护（故障排除、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系统恢复、软件升级）
8. 网络及系统安全
 - 8.1 保障总队的网络及系统正常运行，对总队网络及应用系统可能遭受的有害信息、计算机病毒、黑客入侵等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做到有效预防。网络安全突发事件时，做到快速反应上报、有效处理。
 - 8.2 总队网络及应用系统相关日志进行保存备份，日志保存事件至少为 60 日。每月应对运维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巡检。
 - 8.3 对网络及应用系统的安全检测（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网络及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漏洞检测，并对检测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后复测，复测结果应消除之前所检测出的问题，最终提供纸质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项目人员要求

- 1)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项目组，项目组须由至少 4 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包括 1 名项目总负责人，1 名项目经理，2 名技术人员。
- 2) 项目经理须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或同等专业技术资格（须附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须指定符合要求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 3) 项目经理应常驻本项目现场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变更。
- 4) 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服务。项目维护期间，项目团队成员应常驻上海本地，采购人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项目成员工作日常驻采购人现场开展工作。

2. 项目管理要求

- 1) 项目管理首先要建立管理的原则、组织、协调机制和实施办法，供应商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 2) 供应商必须熟悉文化执法流程及业务知识。具备在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指挥监管系统源代码的基础上修改、增加功能模块的能力。软件修改、新增模块工作量单次不超过 2 个人月的免费实施，高于 2 个人月的费用另行结算。BUG 修改免费实施。
- 3) 供应商必须有对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指挥监管系统中涉及的产品软件进行维护（包括产品软件的安装调试、系统恢复和软件升级。主要为 ArcGis、金格电子签章等产品软件）。
- 4) 供应商必须具备对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指挥监管系统与文化和旅游部系统平台接口的维护能力；与原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市文物局、市新闻出版局、市体育局、原市旅游局等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的接口维护能力；与上海市各区文化执法大队执法系统数据交换接口的维护能力。
-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要体现项目管理的基本特点。

- 6) 供应商需高度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 高度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 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测试审核制度。
- 7)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 需充分体现供应商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项目经理、项目组成员及项目组织结构。
 - 项目组成员除基本信息外, 必须说明专业背景, 相关资质和专长。
 - 组织管理(与系统集成, 软件开发环节相关)。
 - 项目计划(与项目整体管理相关)。
 - 文档清单, 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 质量控制办法。
- 8) 供应商需保持项目团队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开发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不得变更; 关键岗位人员应保证在本项目现场工作的时间。

3. 服务时间及文档资料要求

- 1) 基本维护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5*8 服务, 电话技术支持和到场服务。
- 2) 附加维护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5*8 服务, 电话技术支持和到场服务。
- 3) 维护响应方式和要求: 2 小时响应, 4 小时到场。
- 4) 维护文档资料要求: 日常维护表格和到场服务文档及服务总结报告。

四、维护确认与验收

(一) 维护确认

1. 维护确认一般每月或者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确认前, 供应商应当根据附件中的检验规格和标准, 对维护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供应商应当在每次维护确认前 3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方式提请采购人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维护确认。重大维护内容发生后, 供应商可以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请采购人进行维护确认。提请对应用软件维护项目进行维护确认的, 供应商还应当提交相应的软件维护文档, 所提交的文档应当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采购人应当在接到供应商书面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维护确认。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而不进行维护确认, 则视为供应商已经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维护确认的内容包括系统故障现象、原因、故障排除过程、恢复状况等。

(二) 验收

1. 维护项目按规定完成后, 采购人应当及时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当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递交维护项目验收通知书, 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规定的验收标准完成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供应商应

当配合。

2. 如属于供应商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 7 个工作日，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3.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7 日内再次进行验收。

五、项目培训要求

1.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2.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分别列出全部产品及系统正常运行、管理和使用所需要的培训，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培训人数：对供应商培训人数的要求，至少 2 人。
- 培训课程：对系统进行的修改、更新内容的培训。
- 培训方式：面授。
- 培训教材：纸质培训材料及电子版培训材料。
- 培训时间与班次安排：每年 5 月和 10 月份各进行一次培训。

六、维护环境及对象

（一）现有系统软件环境

- 操作系统：MS WINDOWS 2003 ，版本号：中文标准版。
- 数据库：ORACLE，版本号：9I 中文标准版。
- 中间件软件：TOMCAT，版本号：标准版。
- 安全软件： Veritas，版本号：10.0。
- 其他： ROSE HA for windows 双机热备系统；NORTON 网络杀毒软件。

（二）现有的硬件设备环境

序号	名称	类别	品牌	型号	购置年月	配置	数量
1	主机	PC 服务器	HP	HP DL380 Gen9	2016-11-01	机架式 x86 服务器，2 颗 8 核主频 2.4GHz Intel Xeon E5-2630v3 CPU 处理器，64GB 内存，2 块 300GB 本地硬盘，集成带电池保护阵列卡，四口千兆网卡，内置光驱，冗余电源风扇。	2
2	主机	PC 服务器	HP	DL380G4	2007-04-16	2U，Xeon 3.2G*2cpu，2GB 内存、Ultra 320 10K 72G*3 热插拔硬盘，Raid5，2*1000M 网卡，光驱，	1

						冗余电源, 冗余风扇	
3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EMC	VNXe3200	2016-11-01	统一存储, 双控制器, 48GB 缓存, 配置 12 块 600GB SAS 磁盘, 至少 4 个千兆前端接口 (支持 iSCSI), 冗余风扇、电源, 存储管理软件, 精简资源调配功能等。	1
4	主机	PC 服务器	HP	DL580G4	2007-04-16	2 个 Intel 双核 Xeon 7120 3.0GHz、4G 内存、3x72G sas 硬盘/raid5、双电源	1
5	主机	PC 服务器	HP	DL580G4	2007-04-16	2 个 Intel 双核 Xeon 7110 2.6GHz、2G 内存、3x72G sas 硬盘/raid5、双电源	2
6	主机	PC 服务器	HP	DL380G5	2007-04-16	一个双核 Intel Xeon 5110 处理器 (1.60 GHz, 1066MHz 前端总线)、1G 内存、1x72G sas 硬盘、双电源	1
7	存储设备	磁盘阵列	EMC	CX3-20	2007-04-16	3U, 支持 4G 技术, 10 块 300GB 10K 光纤硬盘, 做 RAID5	2
8	存储设备	磁带	HP	AF203	2007-04-16	2U, HP 1/8 Ultrium 448 Tape Autoloader (机架及满足 5 台服务器自动备份的软件) 带 SCSI 卡	2
9	其他	其他	多普达	P800	2007-04-16	CPU: TI OMAP850 201MHz; 内存: 128MB ROM, 64MB SDRAM; 显示: 2.8", 320×240 彩色 TFT 屏; 摄像头: 200 万像素, 高清晰成像质量; 声音: 16Bit 自然声	70
10	视频会议	显示屏	VTRON	Visionpro 60	2007-04-16	Visionpro 60 4*2	1
11	主机	PC 服务器	HP	DL380G5	2007-04-16	2 个英特尔 至强 5140 双核处理器 2.33 GHz, 4MB 二级缓存; 2GB 内存、SAS 72G*3 10K 转热插拔硬盘/Raid5	1
12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S5600	2007-04-16	Quidway 5600-26C 以太网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4 个 combo SFP, 自带两个堆叠口, 1 个模块插槽	1
13	网络	交换	华为	S3600	2007-04-16	3C S3600-28TP-SI 以太网交换机	5

	设备	机				主机, 24 个 10/100Base-T, 2 个千兆 SFP 上行口, 2 个 10/100/1000Base-T,	
14	网络设备	交换机	华为	S5100-24P	2007-04-16	H3C S5100-24P-EI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4 个 combo SFP	1
15	其他	其他	Altravision	EIM100	2007-04-16	支持监控, 行为管理, 带宽管理, 上网统计等等	1
16	动力设备	UPS	山特	20KVA (20KVA 在线式)	2007-04-16	在线 UPS20KV/2 小时, 3 进单出, 带旁路维修开关	1
17	机房建设	机架	银沁		2007-04-16	42U, 抽拉式折叠液晶屏 (含 8 口切换器)	1
18	综合布线	线缆			2007-04-16	3 米 ST-LC 光纤跳线	6
19	综合布线	线缆	安普	超五类线 非屏蔽 (铜缆)	2007-04-16	超五类线缆, 305 米/箱	50
20	综合布线	模块	安普	五类模块	2007-04-16		200
21	综合布线	模块	安普	配线架 (48 口)	2007-04-17		12
22	终端设备	PC 机	DELL	OptiPlex 745	2007-04-16	英特尔 (R) 酷睿 (TM) 2 DuoE6300 双核处理器 1.86G, 2G DDR2 533 SDRAM 内存 160G SATA 硬盘 (7200 转, 8M 缓存), 17 寸高清液晶显示器	2
23	终端设备	笔记本	DELL	D620	2007-04-16	CPU/内存/硬盘: 双核 2.0G/2G/100G256M 显卡 /DVD+/-RW/14.1" /XP-HPME	3
24	网络设备	路由器	华为	MSR20	2007-04-16	RT-MSR2021-AC-H3, 路由器主机 (AC), 256M 内存, 标准版软件	3
25	其他	其他			2007-04-16	PDA 数据卡	12
26	终端设备	PC 机	方正	卓越 A360	2005-06-15	英特尔 (R) 处理器 2.0G, 内存 1G, 硬盘 160G	50
27	机房	防静电			2007-04-16	600*600 全钢防静电	80

	建设	电地 板					
28	机房 建设	机架	图腾	42U 机柜	2007-04-16		4
29	机房 建设	消防			2007-04-16		1
30	机房 建设	精密 空调	海洛 斯 (HIRO SS)	28UA	2007-04-16		2

云资源清单如下：

序号	类型	数量	部署域	用途	操作系统	网络规划 所属
1	虚拟机	1	政务外网区	指挥监管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8R2	DB
2	虚拟机	1	政务外网区	综合业务平台	Windows Server 2008R2	DB
3	虚拟机	1	互联网区	网上巡查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4	虚拟机	1	互联网区	数据交换（文化部）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5	虚拟机	1	政务外网区	电子签章服务器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6	虚拟机	1	互联网区	数据交换（区）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7	虚拟机	1	互联网区	数据交换（各局）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8	虚拟机	1	政务外网区	备份服务器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9	虚拟机	1	政务外网区	指挥监管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10	虚拟机	1	政务外网区	指挥监管系统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11	虚拟机	1	政务外网区	综合业务平台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12	虚拟机	1	政务外网区	综合业务平台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13	虚拟机	1	政务外网区	综合业务平台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14	虚拟机	1	政务外网区	综合业务平台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15	虚拟机	1	政务外网区	综合业务平台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16	虚拟机	1	政务外网区	综合业务平台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17	虚拟机	1	政务外网区	备份服务器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18	虚拟机	1	政务外网区	备份服务器	Windows Server 2008R2	APP

（三）采购人现有网络环境

1. 网络设备：核心交换机、楼层交换机、防火墙等。
2. 网络带宽：主干千兆，桌面百兆。
3. 信息点数量：约 200 个。

（四）采购人现有业务应用系统描述

采购人现有业务应用系统 1 个：

文化执法综合业务平台，其中包括：统一登录系统、指挥监管系统、基础数据管理系统，统计分析系统，档案管理系统、内网网站系统。其运行环境为：服务端为 windows server2008R2+oracle 11G，客户端为浏览器，其应用范围为：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其用户对象为：全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

1)指挥监管系统包括：业务信息交换子系统、举报批件子系统、GIS 信息子系统、现场稽查子系统、案件审批子系统、外网门户子系统，其主要功能为：实现了以“场所信息、举报批件、现场执法、案件审批”为业务主体和以“数据统计”为总队文化市场分析工具的综合指挥监管系统；

2)基础数据管理系统包括：场所原始库管理，场所正式库管理，演出活动管理，违禁书目、曲目及违法网络产品等功能。其主要功能为：对不同的系统和数据来源进行规范，所有的数据在入库前按照此规则进行清洗和转换，同时将不同来源的相同业务的冗余的数据进行整合和优化，最终形成数据仓库池，并在数据积累到一定的量和规模时提供数据分享功能，为各区县队和业务局审批单位提供结果数据支撑。

3)统计分析系统包括：对基础数据、举报信息、稽查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查询、统计、报表以及预测；基于各项行政执法数据、企业信息和历史积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处理，生成文化行政执法中相关情况的趋势分析，形成有价值的情报和知识，为快速行政执法和科

学决策提供支撑。统计分析是整个业务系统的成果性的部分，业务系统形成的各种数据都要在这个系统中体现，也是一个基础工作系统。

4)档案管理系统包括：档案资源收集、档案资源管理、档案资源利用、系统资源维护及档案统计等功能。其主要功能为：在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执法真实情况、体现执法过程、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电子数据等不同形式信息进行管理、利用、保存、移交、销毁等进行相应的管理。

5)内网网站系统包括：网站文章管理（发布、审核、专题同步、文章回收站等）、网站后台管理（角色、菜单、日志及栏目等）。其主要功能是：为市区两级文化执法部门和人员提供一个信息发布，工作交流的平台，发布内容包含工作信息（图片新闻、视频内容、通知公告、市区两级简报、动态等），执法监管（领导讲话、综合文件、专项行动、执法数据、调查研究），队伍建设（组织人事、党建工作、教育培训、纪检监察、群团工作、规章制度等）以及法制基础、专题专栏等。

约定的维护对象

1. 本条第（一）点所描述的产品软件。
2. 本条第（二）点所描述的硬件设备。
3. 本条第（三）点所描述的网络设备。
4. 本条第（四）点所描述的业务应用系统。
5. 机房使用的空调。

七、付款条件

期次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90%
2	本财政年度	10%

八、其他说明

1. 所有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
2. 知识产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维护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3. 使用权
 - 1) 采购人拥有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供应商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 2) 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供应商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

行。供应商应当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原件交采购人核对，复印件交采购人存档。

九、本项目所属行业：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纸质磋商文件制作要求

纸质磋商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磋商书要求采用 A4 纸张并必须标有页码和目录。磋商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装订及加盖企业公章：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重点难点阐述、验收方案、培训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文档资料管理方案、疫情防控措施等）
5. 运维中需要使用到的工具、材料等清单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 固定售后服务点及常驻技术人员名单
8. 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近三年（自 2019 年 9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5.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6. 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7.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相关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买方）系指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卖方）系指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义务。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必须具备的条件

4. 磋商费用

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本项目所需提供的相关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前附表
- (2) 响应供应商须知（含磋商评审标准）
- (3) 合同条款
- (4) 磋商文件格式
- (5) 项目需求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响应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领取磋商文件后与采购代理联系，对磋商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采购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采购代理联系（联系人：徐康雄；电话：55231987-8026；传真：55135217）。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

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评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响应供应商。
- 7.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
- 7.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7.5 **请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上传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响应文件的纸质稿件应为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的响应文件的打印件。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 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至磋商开启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 8.1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9.1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 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2. 磋商报价

- 1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报价价格表上写明标的物的单价及所报总价。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响应供应商对每种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磋商小组不

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投标货币

13.1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响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服务能力；
- (2) 响应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响应供应商履行的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
- (3)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证明。

15.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系统设计方案的详细描述。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响应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9000 元。（注：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帐。）

16.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磋商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网上汇款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有效期满前，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16.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本次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平台，响应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于网上投标平台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响应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按要求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平台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若未按要求执行，所以风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16.6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无息退还。（注：供应商不及时来退磋商保证金（或经催促，依然不及时退）的，无论过了多长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支付任何利息。）

16.7 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经银行扣除手续费，予以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开标后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及相关承诺的；
- (2) 如果成交方未能做到：
 -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b. 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采购项目在“项目要求”部分另行规定。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代理单位可于磋商有效期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资质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壹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响应文件纸质稿件与上传平台的电子版有差异，以上传平台的电子版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印章。

18.3 除响应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印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电子招投标平台上传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3 响应供应商应将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密封。

19.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9.5 如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由专人送交，响应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 19.3-19.4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采购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指定地点。

19.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0.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0.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受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并拒绝接受其纸质响应文件,拒绝供应商参与磋商。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22.3 响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时间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负责将承担响应法律责任。

2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签到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5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E 评 判

23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24.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公告中合格响应供应商应具备的相关资质条件；
- 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明确设定的实质性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
- 3) 响应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到账，或未按要求于电子招投标平台操作手续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的、未盖公章的；其它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印章的材料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印章的；法定代表人名字与供应商证照上不一致的；
- 5) 受委托人与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所载内容有异的；
- 6) 未提供有效的受委托人身份证（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例如外籍人士应提供有效护照等）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4.3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24.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满两家；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供应商质疑，请响应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响应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送达。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6.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及磋商程序

26.1 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在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有权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供应商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2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 评审程序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见“评审办法”），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3 评审时除考虑报价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组成及付款方式；
- 提供服务的管理、财务能力及商业信誉；
-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28. 评审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响应供应商的响应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审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选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 保密

29.1 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响应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29.2 响应供应商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响应磋商。

F、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响应供应商。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将在公告期满后发出。《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采购代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3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选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5. 咨询服务

35.1 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9000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2 咨询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付款方式。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执法指挥监管系统维护”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执法指挥监管系统维护等相关服务，具体服务范围以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范围为准，或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合同。
2.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税费)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交付地点：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90%，剩余合同金额本财政年度付清。

二、质量标准和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三、权利瑕疵担保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3.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要求，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实质性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双方可协商增加相应的费用。

2.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在无过错的前提下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5. 乙方应负责按甲方要求提交多种形式或者多个不同内容的工作成果，以便于甲方使用。
6. 甲方支付费用中包括全部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费用，但所有构成工作成果的部分均应该满足甲方要求。

六、知识产权事宜

1. 在甲乙双方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各项责任及义务后，工作成果的各项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工作成果交付任何第三方或作任何商业应用。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1. 乙方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每迟延一天，应当承担相当于合同金额【0.1】%的违约金。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2.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3. 如果双方经协商确实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若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而解除，乙方应在扣除已经支出的项目成本后返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

九、生效条款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2.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实施。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书
2.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4.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和主要条款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7.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在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线下合同补足线上合同的不足和遗漏之处。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附件 1

磋 商 书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磋商书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重点难点阐述、验收方案、培训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文档资料管理方案、疫情防控措施等）
5. 运维中需要使用到的工具、材料等清单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7. 固定售后服务点及常驻技术人员名单
8. 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近三年（自 2019 年 9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15.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16. 具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7.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1) 据此书，签字/印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标的物总价为_____即_____（大写）。
- (3) 响应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响应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 (7) 响应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 ____日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货币单位：__人民币/元

执法指挥监管系统维护包 1

执法指挥监管系统维护	磋商总价(总价、元)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表格如有需要可自行扩展和调整)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描述/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其他附加费用	总价	备注
1.								
2.								
3.								
4.								
	分项合计							
	税金							
	其他							
	磋商总价							

注: 1、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 以单价为准。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磋商报价相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加盖公章)

附件 4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整体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重点难点阐述、验收方案、培训方案、服务保障措施、文档资料管理方案、疫情防控措施等）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5

运维中需要使用到的工具、材料等清单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
(须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响应供应商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7

固定的售后服务点、常驻技术人员名单

售后服务点名单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常驻技术人员名单

单位名称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方式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8

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放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8

近三年(自 2019 年 9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合同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项目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采购日期			
交货期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用户反映)			

备注：**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9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_____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担任_____职务,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工作。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全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经合法授权, 特代表本单位 (以下称“响应供应商”) 任命: _____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工作中, 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签署磋商书、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 以资证明。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 点: _____

时 间: _____

注: 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上法定代表人及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加响应供应商公章),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明。

附件 1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格式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明:提供营业执照等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3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示例(仅供参考):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可以仅填写前部分, 至少两个汉字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地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修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搜索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税收违法黑名单

税收违法黑名单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标识码: 京ICP备12004399号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承办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400网

网络备案: 京ICP备12004399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7094号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处罚单位
1	广州德冠江纸有限公司	914401017142273300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新桥社区	违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2017-12-01	广东省财政厅
2	广州南星林业有限公司	91440103069964140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91号珠光中心A座3602	违规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2017-12-01	广东省财政厅
3	广西润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4501019191889800	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大道39号凤岭国际中心4楼2402-2403-2404-2405-2410-2411-2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017-11-23	南宁市财政局
4	黔东南州新发物资有限公司	915000001191930240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南门外街20号	提供的“新建建筑节能认证证书”（证书号：Q19142016）、“中国建筑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号：...）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2017-09-23	黔东南州财政局
5	江西金多金属矿业有限公司	913300007138100400	杭州市萧山区下沙大道18号	提供的个人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2017-09-22	宁波市财政局
6	安徽建工材料有限公司	913401030493381811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大道西111号“广厦”	在采购过程中未按规定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2017-11-23	合肥市财政局
7	广州弘德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914401100892924010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一路11号广州高第街创意中心	中标后未按规定签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五条	2017-11-23	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其他资料表（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供应商单位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根据评审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响应单位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统一评分，各评审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 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及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评审细则对报价进行计算，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1 分。最后由评审系统自动对评委的技术评分及由最终报价计算得出的报价分进行汇总计算并得出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供应商的得分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
3. 所有磋商项目均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二、评议规则

1.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及评分表要保存备查。
2. 评委会原则上把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

三、“综合评分法”评审细则

（一）资格性检查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资格性检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不具备投标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符合性检查

1.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检查，已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及规格相符，无论是在商务方面还是技术方面上均无明显偏离或保留。
2. 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只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打分。
3. 投标人如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磋商书未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供应商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书中错误所进行的修正的；
- 5) 响应文件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磋商小组认为其他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三）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执法指挥监管系统维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部分	0~1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整体服务方案	0~7	评审标准：对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硬件设备检查是否全面，软件故障排除是否到位，是否能确保网络环境正常运行，工作流程是否明确，项目管理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时间规划、时间节点是否清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管理方案	0~6	评审标准：对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硬件设备检查是否全面，软件故障排除是否到位，是否能确保网络环境正常运行，工作流程是否明确，项目管理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时间规划、时间节点是否清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工作流程	0~6	评审标准：对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硬件设备检查是否全面，软件故障排除是否到位，是否能确保网络环境正常运行，工作流程是否明确，项目管理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时间规划、时间节点是否清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时间规划	0~6	评审标准：对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硬件设备

		检查是否全面,软件故障排除是否到位,是否能确保网络环境正常运行,工作流程是否明确,项目管理方案是否具有科学性,时间规划、时间节点是否清晰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对采购需求的分析、理解	0~5	评审标准:对项目理解熟悉程度,总队与区大队系统连接的特殊性,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合理化建议是否表达清晰完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0~5	评审标准:对项目理解熟悉程度,总队与区大队系统连接的特殊性,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合理化建议是否表达清晰完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0~5	评审标准:对项目理解熟悉程度,总队与区大队系统连接的特殊性,重点、难点的分析深度,合理化建议是否表达清晰完整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	0~8	评审标准:对培训方案是否具有详细的培训计划,是否可确保培训期间的系统运行,受培训人员是否包含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及兼职档案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疫情防控措施	0~8	评审标准:对结合项目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措施,根据疫情情况及时调整防控措施及工作内容,具有完整的防疫培训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保障措施(0-7分)	0~7	评审标准:对基本维护服务响应、附加维护服务响应是否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故障恢复是否及时,维护表格及记录是否完整,资料储存方式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文档资料管理方案	0~7	评审标准:对基本维护服务响应、附加维护服务响应是否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故障恢复是否及时,维护表格及记录是否完整,资料储存方式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验收方案	0~5	评审标准:对验收流程是否规范,是否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工作等情况进行

		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数量	0~3	评审标准:对人员数量是否等于或优于项目需求,人员架构是否具有合理性,资质证书证明材料是否齐全,项目经理是否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或同等专业技术资格(须附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是否由至少4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项目总负责人,1名项目经理,2名技术人员,人员工作安排是否明确,时间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架构	0~3	评审标准:对人员数量是否等于或优于项目需求,人员架构是否具有合理性,资质证书证明材料是否齐全,项目经理是否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或同等专业技术资格(须附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是否由至少4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项目总负责人,1名项目经理,2名技术人员,人员工作安排是否明确,时间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工作安排	0~4	评审标准:对人员数量是否等于或优于项目需求,人员架构是否具有合理性,资质证书证明材料是否齐全,项目经理是否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中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或同等专业技术资格(须附相关证明文件),项目组是否由至少4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项目总负责人,1名项目经理,2名技术人员,人员工作安排是否明确,时间是否合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类似业绩	0~5	近三年(自2019年9月至今)的类似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合同得1分,最高5分。

